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內幕消息公告一**  
**建議於中國內地發行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

本公告乃由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七章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向中國內地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機構投資者」)發行註冊本金為2,500,000,000元人民幣並以人民幣計價之超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ii)向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為800,000,000元人民幣的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其本金及累計利息已全額兌付)；(iii)向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為1,000,000,000元人民幣的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其本金及累計利息已全額兌付)；及(iv)向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為1,000,000,000元人民幣的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擬向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為1,000,000,000元人民幣及期限為180天之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當日或前後發行，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當日或前後在債券市場上市交易。

本公司將於有關發行完成後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當日或前後公佈有關發行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的詳情及結果(包括發行規模及票面利率)之進一步資料。

根據信用評級機構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評級報告(「**信用評級報告**」)，本公司作為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之發行人已獲信用評級機構授予「AAA」信用評級。

有關發行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信用評級報告及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之條款)將於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網站(<https://www.cfae.cn/>)、上海清算所網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網站(<https://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

建議發行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取決於(其中包括)當前市場狀況。因此，本公司未必會進行建議發行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行事。

## 重要通知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招攬或邀請的一部分。本公司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的證券並非亦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有關證券將不會於任何受限制或禁止提出要約的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索取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就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發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將不獲接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關詠蔚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胡延國先生(董事長)、陶俊杰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